

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六月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28号长江国际大厦16层，邮编：150000
16/F, Chang Jiang International Building, 28 Chang Jiang Avenue, Nangang District, Harbin, P.R.China
电话/Tel: 0451—87818888 传真/Fax: 0451—82346298
网址: www.qifanlawyer.com



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之法律意见书

致：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光电”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李寅鹏律师、石双双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奥瑞德光电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参加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奥瑞德光电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奥瑞德光电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奥瑞德光电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2024年5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其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及其他相关事项。

2. 2024年6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除



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5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14时30分，召开地点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大街288号深圳（哈尔滨）产业园区科创总部A区2栋5层公司会议室，由江洋主持；网络投票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20日15时至2024年6月21日15时；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现场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和代理人共10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645,1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3852%。本所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依据授权委托书对股东代理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



2.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信息确认，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8名，代表股份936,603,9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8918%。以上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验证。

3.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行使表决权的资格及列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举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票，并由监票人对表决结果进行统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表决投票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设置操作流程，参加网络投



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系根据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的数据进行合并统计后做出，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 关于继续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7. 关于确认董事、高管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确认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9.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1. 0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11. 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1. 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1. 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以上议案中的普通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中的特别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署部分，无正文）



（本页系《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马 雷

经办律师：_____

李寅鹏

经办律师：_____

石双双

日期：2024年6月21日

